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创新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扶持职业发展和学术成长，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平字〔2023〕56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以下简称：科协）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共同对托举人选进行为期三年的资金和资源持续稳定地扶持，激发托举人选科研创新性、努力为托举人选营造潜心研究、崇尚道德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设立以下机构组织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一）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遴选、实施等日常工作，组长由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担任，工作组设在学会学术部。

（二）评审专家组。负责托举人选遴选、验收等评审，评审专家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组成若干评审组。评审专家从学会专家库中根据领域、学科匹配原则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均为计量测试领域权威专家。

（三）经费管理组。负责管理科协支持经费及学会自筹经费，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及有效执行。经费管理组设在学会财务部。

（四）监督审查组。对于项目进展、青年人才成长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于整个评审、考核及托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查，以确保托举项目完全在阳光下执行。成员由学会纪检委员、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

第三章 被托举人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并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个人会员。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第九条** 申报当年1月1日不超过32周岁，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第十条**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计量测试科研事业，具有牵头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第十一条**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同时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遴选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多方征集、专家评审”的方式：

（一）人选征集：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青年人选。

（二）资格审查：工作组对征集人选的条件、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成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9人，均为计量测试领域内权威专家，同时有一定数量的院士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现场答辩选拔。评审前，工作组将制定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在遴选评议会议召开前正式对外公布。遴选评议会将严格按照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进行。评审专家听取候选人现场答辩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专家打分后，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平均分，根据分数高低顺序，确定托举人才。

（四）公示：遴选结束后，学会将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或机构），遴选专家信息（包括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等平台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五）托举人才确定：中国科协审核通过后，下发正式通知。

第五章 人才托举

**第十三条** 学会从理事会、专家库、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中选择扶持专家组成导师团，导师团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按照被托举人才需求制定个性化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验收指标，为被托举人提供全方面的扶持培养。

**第十四条** 结合被托举人才专业水平和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三年为周期的培养方案，给予被托举人才资金、资源及学术平台等不同方面的支持。

**第十五条** 明确验收主体、验收方式以及验收结果，制定具体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注重青年科技人才借助本项目取得的成长进步等内容和效果。

（一）验收主体。评审专家负责被托举人才在培养期内完成培养目标和计划的情况、科研工作情况、个人能力提高情况的评价、打分。

（二）验收方式。为给被托举人才创造宽松的学术环境，考核采取中期评价、终期验收，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三）验收结果。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决定是否进行下一周期的支持。根据终期验收结果，确定是否完成托举目标。

第六章 经费监管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在每届项目申报通知中列明，每届稳定支持三年。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在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学会为每位被托举人的经费建立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结合实际情况，帮助和指导被托举人完成经费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修订）》（**量学发〔2021〕240号）同时废止。**